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5	814-34	来信人反映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鑫泉小区温泉路326号违法开办相框加工厂,环境污染问题突出,包括:1.加工生产及车辆运输噪声影响居民生活;2.油漆异味污染空气;3.超负荷用电存在安全隐患;4.曾多次向当地政府部门举报未果。	威海市	噪声	8月16日,环翠区组织市场监管、安监、公安、消防及温泉镇等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该相框厂为环翠区福顺达相框厂,2012年4月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位于温泉镇温泉路92-6号106室,主要开展加工相框、装饰画和装裱字画等业务,年净收入约5万元,2012年搬迁至鑫泉小区温泉路214号别墅,2016年4月搬迁至鑫泉小区温泉路326号二层别墅,建筑面积约249平方米。2.相框厂有2台设备,1台为微型电锯(1500w电机),1台钉角器,现场机器运转,设备噪音较小。厂主加工时间为上午8时至11时,下午2时至5时,其他时间不加工,使用车辆运输货物,有交通噪声。3.不存在使用油漆、无油漆异味。4.威海市供电局温泉供电所查证,7月份最大日用电量,属于正常用电。5.通过各信访反映渠道收集情况来看,关于该相框厂的热线报告只有2起,业主随意堆放杂物,容易引起火灾。对此,温泉镇社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现场检查,督促业主及时清理了相关杂物,来电人表示满意,不存在反映多次举报未果的情况。	是	责令改正	市场监管等单位立即向相框厂下达了相关整改通知书,其已自行停业整改,并于8月16日晚对加工原料和设备进行了清场。	
126	814-36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霍富汽车锁喷漆气味影响附近鑫兴佳苑(柳子河路)居民正常生活,该厂臭气无量纲超出国家标准,虽有环保设备但运行不正常,多次反映至开发区环保局未果。	烟台市	大气	经调查:信访所述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没有闻到明显异味。8月17日上午、晚上,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喷漆车间自动喷漆线排气筒进行了2次采样检测,结果表明: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均不超标,苯1次超标,经执法人员现场查阅运行台账、药剂消耗、巡检维修等记录,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未见异常。 8月16日晚上、17日凌晨,环保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以及居民小区进行了2次采样检测,结果表明:厂界界、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均不超标,鑫兴苑苑小区7个点位臭气均为10L无量纲(未检出),不存在臭气无量纲超出国家标准问题。 据统计,2016年9月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以来,涉及霍富汽车锁有限公司的异味投诉,环保局仅2017年6月3日受理过1次,该次投诉经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排查,未发现明显异味,经与投诉人联系反馈,其对投诉处理结果表示满意,并不存在投诉人多次反映无果的情况。	是	立案处罚	1.对企业自动喷漆线喷漆车间排气筒超标问题,烟台开发区环保局已于8月18日责令企业尽快查明原因,予以改正;8月1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烟开环罚字〔2017〕第72号),处罚款10万元;8月20日责令企业停产整改,并要求企业于8月21日前制定上报整改方案。 2.烟台开发区环保局已于2017年8月18日将该企业列入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控对象,责令其于9月30日前安装厂界和排气筒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同时,加大执法力度,加密执法监测频次,一旦发现超标,严格依法处罚。	
127	814-38	1.中石化加油站距离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辅仁学校仅60米,不符合规定,存在污染、安全隐患。2.学校校园上方有一10万伏高压线,不符合《中小学建设设计规范》要求,有高压线电磁辐射污染。3.学校刚建成就要求学生入学,担心施工材料中有毒物质对学生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济南市	其他	经调查核实:1.历下区教育局在济南市辅仁学校北校区规划设计阶段,已委托具有安全评价乙级资质的山东亦安咨询有限公司,就学校和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第一六六加油站安全距离问题进行了咨询评估。辅仁学校属于重点保护建筑物,与加油站的安全间距要求距离储气瓶50米,距离埋地油罐35米,经实地测量学校围墙跟埋地储气瓶107米,距离埋地油罐92米,符合《汽车加油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4)规范要求。2.该10万伏高压线,实际为10KV转泥线,且不在校园上方。3.校区建设采用新型装配式冷弯薄壁型钢,采用工字钢框架承重结构体系,设计使用年限50年。4.根据电力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1-10千伏电线,距离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为1.5米,学校建筑物离10千伏电线最小距离为30米,输电线杆塔离学校院墙1米左右,且高度在7米之上,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中高压电线、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严禁穿越或跨越学校校园;当在学校周边敷设时,安全防护距离及防护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是	其他	根据山东亦安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6月出具的《关于拟建济南市辅仁学校北校区和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第一六六加油站安全间距的情况说明》,学校围墙距离加油站储气瓶107米,距离埋地油罐92米,大于《汽车加油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4)要求的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根据山东电力研究院2017年6月15日出具的《济南市辅仁学校北校区10KV转泥线电磁环境监测报告》(报告书编号:H DC-1706-006)显示,各项电磁数值均远低于国家规定的控制限值,8月底完成施工,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北新集团)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部门对学校的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并向社会公布相关数据。检测合格后会才会交付使用,确保给学生一个安全、环保的学习环境。	
128	814-39	滨州市小营高新区山东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将生产废水等污染物在厂区填埋,生产时产生化工异味及噪声,影响小营高新区东齐家村村民身体健康。多次向各级环保部门举报未能解决。	滨州市	水、大气	8月16日,高新区组织相关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山东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2万吨/年冰晶石项目和年产4万吨硫酸镁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1.生产废水等污染物厂区填埋问题,两个项目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厂内预处理(中和+混凝沉淀)后,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该企业排污口采样监测COD17mg/L,氨氮0.0923mg/L。2.化工异味及噪声污染。两个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冰晶石项目废气经酸性气净化塔和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硫酸镁项目废气经填料吸附塔喷淋吸收后排放,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3.针对群众举报周边有异味气体和粉尘,高新区环保委委托第三方对该企业周边尤其是东齐村进行连续4天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显示氟化物、颗粒物、硫酸雾等指标均满足标准要求。4.多次举报未能解决。8月9日,接群众举报,高新区组织公安、安监、环保等部门多次暗查,未发现该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化工异味、噪声污染的情况。2017年7月6日和7月20日,国家环保大气强化督查组先后两批次到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明显的环境污染问题。	否			
129	814-40	潍坊诸城市箭口悦庄诸城市宏业食品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1.生产废水直接排入河中,污染农田与河道。2.生产过程中油烟未经处理直排。3.车间冷库无组织废气外溢,有明显氨味。4.产生的垃圾未经处理随意倾倒,异味难闻。	潍坊市	水、大气、垃圾	经现场检查:1.该企业无直接通向厂区外环境的污水管道,周边无河流,厂区西侧的水塘水质清澈,未受污染,废水经罐车拉运至昌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2.食品加工项目油烟经精滤网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属于环评中备案登记类别,备案登记项目自行到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系统中填报备案,无需进行验收监测。8月16日诸城市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没法进行现场监测。3.车间冷库无组织废气举报不属实,用氟利昂制冷,无液氨。4.西侧墙外垃圾为部分建筑垃圾,非工业固废。	是	责令改正	限期将沿途路边沟内垃圾彻底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130	814-42	德州宁津县普实木业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村民居住用地修建厂房,同时有以下环境污染问题:1.工业废水随意排放,工业固体废物随意堆放。2.生产噪声、货车运输噪声影响居民休息。3.燃煤产生浓烟刺鼻,生产中使用的胶水释放甲醛,影响周边居民身体健康。4.割锯产生的木屑存在粉尘污染,投诉人要求对该企业进行关停或者取缔。	德州市	大气、水、扬尘、固废	1.关于“违法占用村民居住用地修建厂房”的问题。企业占地原为闲散水沟和坑塘,由企业自行出资平整并建设厂房,不属于村民居住用地,但企业未办理用地手续,属于违法占地。2.关于“工业废水随意排放,工业固体废物随意堆放”的问题。该企业生产工艺主要有涂胶铺装、切割、冷压、热压、锯边、入库等环节,无用水环节,无工业废水排放;厂房南侧确有排水,是锅炉循环用水和车间内南边洗手池所排,企业固体废物主要是胶桶和下脚料,存在随意堆放问题。 3.关于生产噪声、货车运输噪声影响居民休息的问题。企业噪声主要来源于电锯,电锯运转时对周边造成一定影响,存在夜间运输扰民问题。4.关于“燃煤产生浓烟刺鼻,生产中使用的胶水释放甲醛,影响周边居民身体健康”的问题。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燃煤锅炉已停用并断开管道。该企业2017年3月购买使用燃油锅炉后,仍间隔使用燃煤锅炉,8月16日已拆除。经检查,企业使用的胶水含有甲醛成分,且工序上无收集设施。5.关于割锯产生的木屑存在粉尘污染的问题。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木屑,虽安装收集装置,但效果不理想。6.关于“投诉人要求对该企业进行关停或者取缔”的问题。2017年2月4日,时集镇政府对该企业下达了停产通知书;8月2日,再次下达了停产手续;8月14日,时集镇政府联合县电业公司对其进行了三相电断电措施并下达停电通知书;8月15日,宁津县环保局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目前,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是	停产整治、约谈、问责	1.对该企业停产整治,全面整改。 2.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	诫勉谈话1人,党内警告1人。
131	814-43	1.举报枣庄市海象纸业有限公司涉嫌未批先建,非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举报枣庄市环保局及其下属区县环保局对环境违法企业不征收排污费。3.举报枣庄市环保局为尧舜鲁南化肥厂、滕州大宗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等企业出具虚假环保证明,帮助企业骗取贷款及争取退税政策。	枣庄市	其他	8月16日,薛城区组织环保、邹坞镇等部门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枣庄市海象纸业有限公司前身为枣庄市棉园纸业有限公司,2007年2月,9万吨/年纱管纸生产项目获得省环评厅环评审批(鲁环审〔2007〕26号);2008年5月,枣庄市棉园纸业有限公司更改为现有名称,企业地点位于薛城区邹坞镇邹坞村。2008年8月企业开工建设,2013年10月建成,2014年8月竣工验收(鲁环验〔2014〕152号)。2015年10月,该公司又实施了二期9万吨/年(3200mm型)纱管纸生产项目,该项目属于违规建设项目。2015年12月,山东省开展清理违规建设项目专项行动中,该企业按照相关要求上报为山东省政府清理违规建设项目清单后停止建设。2016年4月获得枣庄市环保局环评审批(枣环行审字〔2016〕2号)后重新启动建设,2017年4月建成投产,总产能达到18万吨/年。2017年7月10日,区环保局对枣庄市海象纸业有限公司强化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建设一台35T/h循环硫化床锅炉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停止建设。8月1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该企业在办理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落实过程中,邹坞国税局通过环保部门官网对公开的处罚信息核实,该企业自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底,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企业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信访人举报的未批先建问题属实,非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不实。 市环保局组织有关区市环保局,相关科室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近年来,枣庄市环保局及下属区(市)环保局一直严格按照排污费征收相关规定中的排污费征收项目、核算方式、计算方法及法定程序,依法核定我市企业的污水、废气、噪声正常排污费及其超标排污费。其间,有部分企业因其环境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这并未影响对其排污费的正常核定征收工作,也未发生过减缴、免缴排污费的行为。 2.2014年底以前,枣庄市环保局根据企业无环保违法行为的事实曾为鲁南化肥厂、滕州市大宗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出具环保守法证明。	是	停产整治	1.薛城区环保局于8月11日给企业下达了处罚决定书,目前,海象纸业有限公司已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实施污水处理站臭味收集、覆盖系统,8月18日完成覆盖。已责令该企业8月25日全面拆除未批先建的锅炉,确保锅炉移位、恢复原状,截至8月22日20:00,锅炉各连接口断开,部分烟道拆除,风机拆除,锅炉拆解方案已制定,拆解工作正有序推进。2.2018年后,我市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环保费改税相关工作的移交和配合工作。3.在2014年底后,我市环保部门根据《关于改革调整市上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已经不再给企业开具环保证明了。	
132	814-43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涉嫌包庇企业,失职渎职,对企业处罚标准不一,环保处罚信息一直未公开。2016年2月14日至16日,临沂市开展了春季环保专项执法行动,查实环境违法行为55起,其中有14家污水处理厂存在污水排放超标,这些企业有的被责令整改,有的却只整改不罚款,而且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拒绝公开上述企业违法行为的信息。	临沂市	其他	鉴于省环评厅对《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4项标准中增加总氮限值,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为调查了解辖区河道总氮指标,全面掌握全市总氮排放情况,2016年2月14-16日,临沂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春季环保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将污水处理厂出水总氮情况作为其中一项检查内容。在查处的违法行为中,涉及超标排污污水处理厂14家(10家仅涉及总氮超标,4家涉及其他指标超标)。对于污水处理厂超标问题,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8日召开了相关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人及所在县区环境保护局分管负责人工作会议,责令有关污水处理厂立即进行整改,并要求整改期间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出水达标。2016年3月14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召开了局长办公(扩大)会,专题研究部分污水处理厂超标问题。会议认为:将污水处理厂出水总氮指标纳入本次春季环保专项执法检查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了解掌握总氮排放情况。由于临沂市大部分污水处理厂建厂较早,“十二五”期间,处理工艺一直围绕COD氨氮总磷等考核指标进行,2016年春节前后的极端严寒天气对污水处理厂微生物活性造成较大冲击,导致脱氮效果不理想;另外,有部分排入管网的企业出水总氮较高,对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也造成一定影响。会议经过讨论研究,最终确定给予总氮超标的污水处理厂一定缓冲时间,立即整改,暂不实施处罚。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在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中,严格按照查处分离的原则,对于处罚标准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环函〔2013〕736号),同时认真落实案件审理委员会制度。2016年3月14日下午,将2016年春季环保专项执法检查中涉及总氮超标污水处理厂案件作为复杂疑难案件,召开了案件审查会议,经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最后确定对兰山区李官镇污水处理厂等10家仅总氮超标的污水处理厂暂不实施处罚,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兰山区康达水务有限公司等4家因其他指标超标的污水处理厂,由涉及县区继续履行行政处罚程序。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所有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均按照要求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网址链接如下:https://www.lyhb.gov.cn/html/xuanchuanjiaoyu/kingzhengchufa/index.html)同时,对于春季环保执法大检查相关内容,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6年2月28日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并通过临沂电视台、临沂日报、鲁南商报、沂蒙晚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微博和微信等20余家媒体向社会公开。(百度搜索: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春季环保执法大检查,1850条信息)。 2016年4月7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与市城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工作的函》(临城函〔2016〕6号)。要求各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一是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二是要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每月5日前将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行调度表报送市城管局。三是对处理工艺存在缺陷的污水处理厂实施提升改造工程,通过加强监管,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临沂市各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率全面提升,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在日常例次执法检查中,对出水超标的污水处理企业都及时进行了依法查处。	否			